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（草案）”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程序合规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，但还需提交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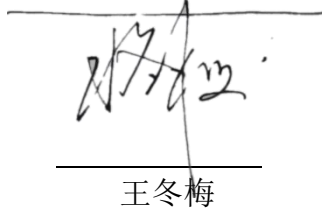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承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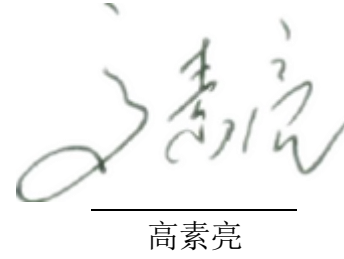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)



鲁正波



王冬梅



高素亮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

